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7.0

2026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的转专业管理工作，不含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3 职责与分工

3.1 教务部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监督审核和协调管理。

3.2 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专业转出和转入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开展专业宣讲、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拟转入学生资格，提交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协助转入转出手续办理等工作。

4 内容

4.1 基本原则

4.1.1 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1.2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实施，获得学校批准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4.2 转专业条件

4.2.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4.2.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有转专业意愿且能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并通过学校审核的学生，将优先予以考虑：

(1)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在读学生所在专业进行调整的。

(2)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

(4) 新生取得学籍三个月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二级甲等）诊断，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高考时隐瞒实情者除外），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

4.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申请转入的专业与原专业是不同学历层次的。

(3)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仍在校学习的。

(4)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互转的。

(5) 由外校转入的。

(6)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办理期间的。

4.3 转专业流程

(1) 发布方案：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当年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审批后向全校发布，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实施方案执行。

(2) 专业宣讲：各二级学院要针对有意向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开展专业宣讲，向学生详细介绍专业培养定位与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学习方法与学业指导、职业发展规划等内容，并给学生提供专业咨询和答疑，帮助学生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以避免学生盲目转专业。

(3) 学生申请：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不予受理。

(4) 二级学院审核：转入二级学院对转专业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准入条件者，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学生转专业后插入的班级。

(5) 学校审批：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批准，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在全校发布正式文件。

(6) 转专业手续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学校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成插班手续，并从转入学期起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

费及相关费用。

(7) 转专业的交接：学生专业调整后由转入学院负责学生的管理，转出学院应在学生转出一周内将与学生有关的档案材料移交转入学院，并做好交接手续。

4.4 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大一实践学期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课程学习、考核及教育教学活动。

(2) 学生转专业后，其在原专业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学分认定相关管理规定由转入专业进行认定，学生必须取得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25〕18 号）同时废止。